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34號

上訴人 中山鐘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寶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寶慶、康育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997萬9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7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張隆成